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補字第469號

原告 大安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玉

訴訟代理人 邱郁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唐文男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①返還車牌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行照一枚及牌照二面，及②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8,800元，而就①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應為避免相對人繼續使用上開牌照、行照所生之營業稅、營利事業所得稅等稅費支出，故其價額應依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即使用前開車牌之行政管理費為準，故應核定為28,800元（計算式：行政管理費1,200元/月×契約存續期間24月=28,800元）；而②之訴訟標的金額係28,80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7,600元（計算式：28,800+28,800=57,6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顏嘉漢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

書記官 楊上毅